**芦台镇建成区华翠小区、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公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1年6月25日，天津市宁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召开芦台镇建成区华翠小区、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专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认真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讨论质询，验收组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现将验收材料进行公开。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1：《芦台镇建成区华翠小区、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附件2：《芦台镇建成区华翠小区、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3：《芦台镇建成区华翠小区、光明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